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游召集人錫堃

記錄：李育穎

肆、出席人員：

林委員信義

謝發達^代

余委員政憲

余政憲

黃委員榮村

呂木琳^代

陳委員定南

陳定南

涂委員醒哲

涂醒哲

陳委員菊

陳菊

李委員逸洋

李逸洋

葉委員國興

洪瓊娟^代

陳委員建年

黃海倫^代

王委員麗容

王麗容

卓委員春英

卓春英

郭委員玲惠

郭玲惠

黃委員富源

（請假）

陳委員小紅

陳小紅

黃委員昭順

顏韶儀^代

李委員萍

李萍

潘委員維剛

(請假)

王委員如玄

(請假)

陳委員秀惠

(請假)

唐委員文慧

唐文慧

李委員元貞

李元貞

尤委員美女

尤美女

王委員淑英

(請假)

劉委員毓秀

(請假)

陳委員來紅

陳來紅

紀委員惠容

紀惠容

黃委員淑英

黃淑英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第一組尤組長明錫 尤明錫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

(請假)

行政院第一組

賈裕昌

簡常務次長太郎

簡太郎

陳副執行秘書鴻益

陳鴻益

教育部

呂木琳

外交部

呂慶龍

法務部

鍾瑞蘭、孟玉梅、陳宏銘、蕭丁

苑、劉永吉

交通部

葉啟祝

經濟部

邱瑞燈

財政部

(請假)

國防部

陳瑞榮、陳振祖

行政院衛生署

陳哲喜、薛瑞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孫碧霞、楊國聖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請假)

行政院新聞局

杜建德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黃海倫

行政院主計處

蔡美娜、范黛明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楊家駿、楚恆惠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徐水仙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張美陽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林芳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黃光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秀卿

內政部營建署 丁育群

內政部警政署 劉世林

內政部兒童局 黃碧霞

內政部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林慈玲

內政部戶政司 謝愛齡、陳子和

內政部社會司 蕭玉煌、郭盈森、莊金珠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鈴翔

本會秘書處 林維言、謝玉新、蘇加添、馮百慧、吳靜宜、李
育穎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第一案：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第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並請相關機關持續辦理各項工作。

二、有關「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支持系統規劃報告案」，請教育部依立法院九十二年度預算決議情形，儘速邀請相關機關研商後加速推動，並將辦理情形提下次會議報告。

三、有關「性別統計指標之建置歷程、執行期程及初步辦理結果報告案」，李委員元貞建議將建構原住民性別統計資料之四項要點納入報告中，並呈現最新執行一節，請主計處及原民會參照委員意見辦理。

第二案：提案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案由：我國出席二〇〇二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第二屆婦女事務部長會議（MMW）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並對於陳主委及全體團員在本次會議期間，促成我方與多國雙邊會談與參訪，並有效拓展我國與各會員體間經驗交流與實質關係，表示嘉許。

二、請勞委會將本次會議所獲致的各項結論送請有關機關作為施政參考，以做為我國未來繼續推動婦女相關議題的努力方向。

三、請內政部成立專責協調機制，負責APEC相關會議之準備以及決議事項之推動落實等相關工作，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

第三案：提案單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案由：我國出席二〇〇二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第二屆婦女領導人會議

（WLN）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並對於林主委及全體團員在本次會議期間的辛勞與優異表現，表示嘉許。

二、微型企業對於兩性平權、經濟發展、消除貧窮以及增強社會安全網有相當的助益，有必要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創造有利微型企業成長、發展的商業環境。

三、此外，為協助中高齡及婦女就業，本院業已核定「微型企業創業貸款推動計畫」。今年APEC婦女相關會議如有發展微型企業相關議題，我國與會代表可在會中加強介紹我國所推動之微型企業輔導方案及具體成果。

四、有關委員建議內政部應儘速將「婦女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之評估結果提出一節，請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研商，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至建議將本次會議經驗透過適當管道及方式提供中南部婦女團體分享一節，請青輔會參酌辦理。

第四案：提案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案由：「新世紀婦女勞動政策」（草案）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請勞委會將本案送請相關部會查照辦理，並對執行情形加強管制考核。

二、本項政策不僅能建構「有準備的勞動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人性化的勞動條件」，也能達成「創造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提昇女性就業能力」、「健全婦女勞動保護」及「建構完善的社會支援體系」，有其重要性，各機關應落實推動配合執行。

第五案：提案單位：內政部

案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問題之研析及因應對策報告案。

決定：

一、目前在我國的外籍及大陸新娘已達二十三萬餘人，對於這些來到這裡，也擔負著照顧養育我們下一代的女性，政府對於他們個人或家庭的基本權益及需求，應視為一項重要的政策來加以面對，同時應規劃提出具體的措施，並編列預算來落實執行。

二、本案請內政部余部長擔任召集人，本院葉政務委員俊榮協同召集，邀集外交部、教育部、衛生署、勞委會及陸委會等相關機關，針對外籍或大陸新娘在工作、社會參與、醫療、教育、生活照顧及子女教養等問題，研商整合具體的政策及措施，並於一個月內提至院會中專案報告。

三、有關目前婚姻仲介業之管理，請內政部統籌負責，並請內政部就相關之法令及如何管理等問題，儘速進行研商；至陳委員來紅所提婚姻仲介廣告違法張貼問題，請內政部警政署儘速與環保署協商並予以取締。

第六案：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請各機關持續推動辦理。

二、為讓本分工表能廣納社會各界及基層婦女團體的意見，內政部已預訂在本年三月十四日及三月二十一日分別在台北及高雄辦理兩場研討會議，請各機關配合內政部做好各項幕僚及籌辦工作，並請內政部在研討會後整理各界建議，並會商相關機關檢討修正本分工表後，提下次會議報告。

第七案：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本會設置要點修正報告案。

決定：本案洽悉。

捌、討論案

第一案：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尤委員美女所提「有關台灣近年來推動婦女權益發展成果卓著，建議政府應拍攝台灣婦女運動史紀錄片，以向國內外各界廣為宣傳台灣在促進婦女權益之正面形象」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台灣婦女運動史紀錄片，如由政府主導拍攝，只能呈現政府角色，如由民間拍攝，較可呈現多元化觀點。

二、民間團體既已提出具體工作計畫，仍請民間團體主導拍攝工作，未來由內政部召集各部會研商本計畫，請文建會、新聞局、教育部、衛生署等相關部會本於職權提供必要補助。

第二案：提案單位：內政部

案由：內政部所提為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政策及實施方案」草案，以建構完整家庭暴力防治體系，全面提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服務品質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內政部循行政程序報核。

玖、散會(十七時四十分)